

以色列与中国建交的历史考察

——基于以色列国家档案馆涉华解密文件的解读

余纲正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仅两个多月之后，以色列便成为中东地区第一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值得注意的是，两国在此后的40多年一直未能建交，其中美国因素和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关系是两个最重要的外部致因。以色列国家档案馆近年来解密的大批冷战时期涉华文件显示，无论是在以色列与中国接触之初，还是在两国关系进入“冰冻期”，以色列就其对华政策都进行了相当多的思考与内部讨论。在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大前提下，以色列始终把与中国建交视为其获得亚洲和第三世界承认的关键一环，所以大部分时间都坚持对华接触路线，并为之做出一系列相应的努力。随着国际形势的转变，以色列逐渐在20世纪80年代末通过推进双边民间往来，以及借助美国、国际组织等间接渠道推进对华关系，两国最终于1992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关键词 以中关系 建交 以色列国家档案 冷战

作者简介 余纲正，美国布兰代斯大学近东与犹太研究博士候选人、舒斯特曼以色列研究中心研究员。

2017年正值以色列与中国建交25周年，中、以双方的不少官员、学者和媒体都对两国关系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回顾和展望。然而一直以来，相比起建交后中国和以色列在政治、科技、贸易、教育和旅游等各个方面往来的大量信息资料，人们对两国在建交之前长达40多年的关系细节所知甚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冷战时期大量政策宣传所造成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两国相关的档案文件并不为外界所熟知。不过，随着近年来以色列国

家档案馆诸多涉华文件的进一步解密，这一状况有望得到改变。

以色列国家档案馆 (Israel State Archives, ISA) 在行政上直接隶属于以色列总理办公室，其资料的整理与开放是基于以色列国会于 1955 年制定的《档案法》。这部法律规定，以色列国家档案馆所收藏的所有档案都应该在 30 ~ 50 年的保密期限之后公之于众。而根据 2010 ~ 2012 年间的法律修正案与总理行政命令，如今普通文件的解密期限被缩减到了 15 年，部分绝密文件则被延长到 70 年。除了开放公众查阅外，以色列国家档案馆还从 1978 年起陆续出版 14 卷本《以色列外交政策文件集》(Documents on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State of Israel) (选集)。实际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研究以中关系或中国与中东关系的学者对以色列国家档案的使用率并不高。在国外，伊扎克·希霍尔 (Yitzhak Shichor) 和杜先菊 (Xianju Du) 等少数学者在自己的学术研究中使用过这类资料；在国内，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殷罡研究员曾对早期的部分涉华档案进行过收集和整理，且大多数研究中以关系的相关学者将关注点聚焦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中、以两国如何错失建交机会问题。^① 最近十年来，以色列实施“数字化”政策，又解密和扫描了一大批各类档案。在以色列国家档案馆预计超过 4 亿页的馆藏纸质文件中，截至 2016 年 5 月，已经有 500 多万页档案获得了数字化处理，其中就包括不少外交系统中的涉华档案。^② 本文试图利用这些极具权威性且已解密的以色列国家档案馆一手资料，对 20 世纪 50 ~ 80 年代间以色列对华政策演变进行相对系统的梳理，分析以色列为何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对华政策的演变转变与考量因素有哪些？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中两国如何创建接触渠道等问题。探究上述以往中国学者着墨甚少的问题，会为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以色列与中国的双边关系提供

^① See Yitzhak Schichor, "The U. S. Role in Delaying Sino - Israeli Relations: Two's Company, Three's a Crowd", *Jewish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Vol. 22, No. 1 - 2, 2010, pp. 7 - 32. Xianju Du, *China and Israel: Five Decades of Relati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Brandeis University, 1998. 此外，由于中国外交部也曾开放过一些档案，部分学者利用中方解密文件对建国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处理与以色列关系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参见殷罡：《中国与以色列关系六十年述评》，载《西亚非洲》2010 年第 4 期，第 31 ~ 35 页；夏莉萍：《从外交部开放档案看 20 世纪 50 年代中以接触始末》，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第 76 ~ 82 页；中国学者有关中以建交之前两国关系的其他研究，可以参见潘光：《中国 - 以色列关系的历史演进和现状分析》，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12 期，第 156 ~ 163 页；郭白歌：《中国和以色列建交始末——纪念中以建交十五周年》，载《西亚非洲》2007 年第 6 期，第 39 ~ 44 页。

^② Ofer Aderet, "As Israel State Archives Go Digital, Academics Fear Work Will Suffer", *Haaretz*, 11 April 2016, <http://www.haaretz.com/israel-news/.premium-1.713943>, 2017 - 03 - 11.

新视角。^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万隆会议

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是全球冷战格局形成的关键时期。在亚洲大陆的东、西两端，以色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相隔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相继成立。从那时开始一直到1955年第一次亚非会议在印尼万隆召开，新生的以、中两国政权面临着数次建交的关键机遇。

1948年5月，以色列刚一建立就迅速陷入与周边阿拉伯国家的激烈战争之中。虽然在1949年上半年以色列成功迫使各个对手相继签订了停火协议，但其面临的国防与经济危机远未消除，以色列的外交机构依旧肩负着为国家争取外援和外交承认的双重任务。在建国之初，以色列外交事务的主要负责人除了总理戴维·本-古里安（David Ben-Gurion）与外长摩西·夏里特（Moshe Sharett）之外，以色列首任驻联合国代表阿巴·埃班（Abba Eban）和外交部首任总司长沃尔特·埃坦（Walter Eytan）也在以色列发展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双边关系中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10月27日，夏里特致电身处纽约的埃班，征求他关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意见。我们通过电报中夏里特一连提出的5个问题，可以清晰看出以色列当时看待中国问题的主要关注点：以色列是该主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等待中方先采取行动；西方国家是否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态度如何；美国态度如何；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是否会发生变化？^②埃班在次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他判断印度与英国都将很快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中国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地位不会改变，而一旦新政府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代表在未来进入联合国应该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对于以色列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承认一事，埃班保持着相对保守的态度。他认为以色列不应该立即表态承认，而应先等待中国政府的外交承认请求，并且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安理会一事势必会遭到美国的反

^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文中引用的以色列官方资料仅代表以方对于以中关系的研判，且文中着重从以方角度论述其在以中建交方面的所言所行。

^② Israel State Archives, M. Sharett to A. Eban, 27 October 1949, 130.09/2329/14.

对，因为这会“进一步降低安理会中西方阵营的影响力”。在复电的最后，埃班再一次特别强调：一定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苏联阵营之外的广泛国际承认之后，以色列才能主动采取行动；因为如果以色列采取了不成熟的举动而导致疏远了中国的任何政权，以色列“并不能得到任何好处”。^①

埃班之所以提出不能急于疏远“中国的任何政权”，很明显是看到了“台湾当局”驻联合国代表仍有投票权这一“剩余价值”。在同年12月，本-古里安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把部分政府部门和机关从特拉维夫迁入仍处于分治状态下的耶路撒冷市。联合国大会很快对此做出反应，通过决议强调耶路撒冷的“国际化”地位，并要求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尽快拟定有关耶路撒冷地位的法律章程。以色列政府对此深感不安，随即着手争取国际支持，试图推翻这一决议。由于“台湾当局”此前在大会表决中就相关问题投出了弃权票，以色列外交部在内部讨论中就此判断：无论是驻联合国的“台湾当局”代表，还是托管理事会中的“台湾当局”代表，都有被争取过来的可能。不过，外交部总司长埃坦特别强调：以方与“台湾当局”代表的接触，只能由以色列驻联合国和驻美国的代表在纽约和华盛顿两地进行，而不得使用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与“台湾当局”进行任何接触。^②很明显，以色列既不想给未来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外交往来埋下隐患，又仍希望利用“台湾当局”在联合国中的投票权。与此同时，与驻联合国代表埃班一样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持谨慎意见的还有以色列首任驻美大使伊利亚胡·埃拉特（Eliahu Elath），他给出的理由是：对于以色列而言，美国目前在联合国关于耶路撒冷地位和武器供应问题上的表态至关重要。如果以色列草率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会在美国对以色列友好的圈子中造成不好的影响。^③

然而，就在身处美国的以色列外交官们纷纷提出保留意见时，1950年1月9日夏里特却突然以外长身份向当时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和外交部长的周恩来发去电报：“我很荣幸地通知阁下，以色列政府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合法政权。”周恩来很快复电表示欢迎和赞赏。以色

^① A. Eban to M. Sharett, 93.01/2202/3, 28 October 1949, No. 374, *Documents on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State of Israel*, DFPSI, Vol. 4, May - December 1949, Jerusalem, 1986, pp. 583 - 584.

^② Memorandum by W. Eytan, 93.02/175/10, 24 December 1949, No. 515, *DFPSI May - December 1949*, pp. 757 - 761.

^③ A. Eban to M. Sharett, 93.01/2202/6, 5 January 1950, No. 7, *DFPSI 1950*, Jerusalem, 1988, p. 10.

列遂成为中东地区第一个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在给驻美大使馆的说明电文中，外交部总司长埃坦解释这是政府高层集体一致所做出的决定，认为对以色列而言，在美国之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政治上更有利”，而且以色列派往上海处理在沪犹太资产和移民问题的代表也力促以色列政府早日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①事实上，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对此给出了更简单的解释：他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事实，而以色列必须要“承认事实”。^②此外，以色列外交部还认为，联合国安理会对以色列而言非常重要，而中国合法代表进入安理会“只是时间问题”。^③以色列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一举措不仅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也很快遭到了“台湾当局”的报复。“台湾当局”代表在耶路撒冷问题上开始主动抱持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即反对就有关“耶路撒冷国际化”的决议做出任何实质上的修改。^④

1950年上半年，中国和以色列通过各自驻莫斯科使馆开始了逐步深入的接触，然而同年6月25日爆发的朝鲜战争扭转了两国间进行第一次建交磋商的有利形势。以色列外交部随即指示其驻苏联代表：以色列内阁虽然在原则上已决定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但在远东局势明朗之前，暂不要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⑤7月1日，也就是美国空军进入朝鲜半岛投入战斗的3天之后，以色列驻美国大使馆参赞摩西·克伦（Moshe Keren）就判断中国很有可能在未来介入战事。^⑥次日，以色列政府宣布，支持在美国主导下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82号和第83号决议。但是，以色列政府内部对这个声明有着不同解读：以本-古里安为首的“激进派”认为，以色列应该进一步加强与西方国家的联系以防范苏联；以夏里特为代表的“温和派”则认为，以色列不应放弃目前在东、西方两大阵营中保持中立的政策。一份由外交部亚洲司呈给夏里特的报告建议，只要朝鲜退回“三八线”以北，以色列政府就应该恢

① W. Eytan to the Israel Embassy in Washington, 130.09/2308/5, 10 January 1950, No. 19, *DFPSI* 1950, p. 20.

② Michael Brecher, *Israel, the Korean War and China: Images, Decisions and Consequences*, Jerusalem: Jerusalem Academic Press, 1974, p. 31.

③ Y. Shimoni to W. Eytan, 130.02/2385/31, 29 January 1950, No. 53, *DFPSI* 1950, p. 71.

④ A. Eban to M. Sharett, 93.08/347/20, 3 March 1950, No. 123, *DFPSI* 1950, Geneva, p. 167.

⑤ Meeting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30.02/2385/31, 25 June 1950, No. 289, *DFPSI* 1950, p. 404.

⑥ M. Keren to M. Sharett, 93.01/2202/12, 1 July 1950, No. 302, *DFPSI* 1950, pp. 417-418.

复其在朝鲜半岛上的中立立场，并且不应影响以色列对中国的态度。^①

为了准备1950年底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五届会议，以色列外交部于同年9月举行了高层会议，最终决定在大会上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但同时为缓和其立场，同时决定支持“台湾当局”代表留在联合国内。^②然而，在同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上，参会的夏里特认为美国在中国代表权问题上的发言毫无说服力，“甚至可能连美国代表自己都不相信”，他据此不仅支持印度提出的双重代表权提案，甚至还拍板决定进一步支持更为激进的苏联提案。^③由于美国的坚持阻挠，印度和苏联为支持中国合法政府代表进入联合国所提出的不同提案均遭到否决。在投票后会见美国国务卿迪安·艾奇逊(Dean Acheson)时，夏里特仍然坚持了自己对中国问题的看法。^④然而，很快朝鲜战场的局势随着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介入发生逆转，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被迫放弃平壤并后退到“三八线”以南。美国国内政界要求杜鲁门总统以强力手段增加对共产主义阵营的军事和政治压力，以此作为回应。1951年2月，美国策动联合国大会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介入朝鲜是“侵略行为”，而此时的以色列急需美国在德国二战赔款以及以色列与叙利亚的边界冲突问题上的支持。在美国政府以及美国犹太人团体的双重压力下，夏里特最终决定同意以色列代表团赞成美方提案，以换取美国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对以色列的继续支持，并且在朝鲜战争接下来的时间里否定了关于建交问题继续与中国进行接触和谈判的内部建议。^⑤

朝鲜战争停战协议签署的1953年，以色列在整个亚洲仍然只在东京、马尼拉和仰光这三处设有外交代表机构。不仅绝大多数的亚洲国家没有与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就连已经与以色列建交的日本也一再拖延向特拉维夫派驻全权公使。这个局面让以色列外交部忧心忡忡，总司长埃坦于同年通知以色

① Y. Shimoni to M. Sharett, 130.20/2489/9, 6 July 1950, No. 310, *DFPSI* 1950, pp. 426-427.

② Resume of a Meeting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30.02/2404/9, 10 September 1950, No. 377, *DFPSI* 1950, p. 533.

③ M. Sharett to W. Eytan, 130.02/2384/21, 20 September 1950, No. 389, *DFPSI* 1950, New York, pp. 550-551.

④ Ibid.

⑤ A. Eban (Paris) to M. Sharett, 93.01/2207/23, 19 November 1951, No. 497, *DFPSI* 1951, Jerusalem 1991, p. 807. M. Sharett to W. Eytan, 93.01/2204/7, 7 July 1952, No. 227, *DFPSI* 1952, Jerusalem 1992, p. 350. M. Sharett to W. Eytan, 130.02/2415/31, 3 September 1952, No. 335, *DFPSI* 1952, pp. 485-490.

列各个驻外机构的负责人，强调必须“防止阿拉伯国家与亚洲其他国家构建起反以同盟”。埃坦认为，亚洲国家对以色列疏远的主要原因是以以色列的各个方面都缺乏了解，所以以色列必须加快推进与亚洲国家的双边往来，并要求所有驻外机构负责人抓住一切机会，向来自亚洲国家的外交官解释以色列在各主要争议问题上的立场，每个外事机构都必须派人负责处理和联络亚洲事务并同时向外事机构负责人、亚洲司以及研究司汇报工作。^①而随着朝鲜战争结束后中国与西方国家间关系的相对缓和，以色列又重新希望能在中国身上找到外交突破口。

1953年12月，中国驻缅甸大使姚仲明与以色列驻缅甸大使戴维·哈科恩（David Hacoen）开始就建交问题进行接触。1954年，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结束回国途中到访缅甸。在中国大使馆举行的招待会上，周恩来不仅会见了哈科恩，还邀请他访问中国。以色列外交部虽然总体上对同中国关系的进展感到乐观，但此时夏里特等决策者又一次出现了反复和犹豫。除了继续担心可能激起美国的强烈反对继而影响至关重要的美以关系外，夏里特还忧虑与中国建交或许会使以色列成为中国“扩张势力的新据点”，同时还可能加强以色列共产党在以色列阿拉伯人心目中的影响力。^②1955年1月30日至2月24日，哈科恩率以色列贸易代表团访华。其间，以、中双方讨论了经贸与建交问题，甚至谈到未来以色列驻华大使馆的馆址和如何处理上海犹太人的财产问题。在哈科恩离京之后，以色列外交部却依然未对建交作任何具体承诺，只是固执坚持中国方面也派一个代表团回访以色列，以进一步商讨有关事宜。^③

然而，不久之后，万隆会议于1955年4月中下旬召开。周恩来不仅会见了埃及总统纳赛尔及后来成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首任主席的艾哈迈德·舒凯里（Ahmed Shukeiri）等人，还同意将“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权利”写入万隆会议公报中。被排除在万隆会议大门之外的以色列，这时才下定决心全面推进与中国建交事宜，并正式致函中国提出建交请求。但随着中国在中东以优先发展同阿拉伯国家关系为政策取向，对于以色列方面此时愈发迫切的

^① Israel State Archives, 93.03/3010/5.

^② M. Sharett (Jerusalem) to the Director -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30.02/2414/3, 4 August 1954, No. 316, *DFPSI* 1954, Jerusalem 2004, p. 521.

^③ 陈来元：《中以建交为何拖了四十多年》，载《百年潮》2007年第11期，第70~73页。

建交意向未积极回应，就连以色列驻苏联代表约·阿维达尔（Yosef Avidar）1956年夏天亲自访问北京也没能收获任何突破性的进展。为了继续向中国示好，同年9月埃班在给参加新设立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筹备会议的以色列代表的电报中表示，以色列会一直坚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方针。^①10月下旬，以色列外交部在研究联合国大会第11届会议中有关投票原则时指出，以色列将继续支持把中国代表权转移到北京手中。^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万隆会议召开前后这段时期是以色列和中国接触的第一个高峰期。作为新生的两个政权，双方都面临着来自不同方面的外部压力，都有着争取更多国际承认以打破外交孤立的积极愿望。但不可否认的是，以色列在一开始对于与中国建交一事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所以当正、反两方面的因素交替出现时，多次产生了大幅摇摆——在这其中当然包括以色列国内政治因素的考量以及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身份变化，但从往返特拉维夫与华盛顿及纽约之间的密集电文中，我们可以看出：美国相关因素的介入占据了更为重要的位置。而对于中方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成立前几年对于与以色列建交一事乐见其成，但在慢慢意识到以色列的犹豫不决与逐渐浮现的阿拉伯因素后，也开始逐渐停下了与以色列继续推进关系的脚步。

从苏伊士运河危机到中国重返联合国

就在万隆会议之后中国对与以色列建交一事趋冷之际，苏伊士运河危机的爆发使得两国关系雪上加霜，以中关系在50年代后期开始一步步冷却，并进入长达30年的“冰封期”，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

1956年10月29日，以色列突然入侵了西奈半岛和当时处于埃及控制下的加沙地带，并迅速向运河区挺进。次日，英、法两国向埃及与以色列同时发出所谓的“最后通牒”，要求两国立即停火，并从运河两岸各向后撤退10公里。11月1日，以色列以“西方殖民者棋盘上的小卒”的身份首次登上了

^① A. Eban (New York) to the Di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30.09/2333/1, 19 September 1956, No. 428, *DFPSI 1956*, Jerusalem, 2008, p. 713.

^② Briefing by the Councilor for United Nations Political Affairs, 130.15/3743/4, 25 October 1956, No. 502, *DFPSI 1956*, Jerusalem, pp. 822-825.

《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在此后数个月的时间里，中国政府与媒体一直保持着极高的频率谴责、声讨以色列是“帝国主义在近东侵略政策的工具”，以色列的形象也在中国一落千丈。^①

然而，在苏伊士运河危机暂时告一段落之后，以色列依然对与中国建交一事抱有幻想。1957年，以色列外交部召开联席会议，专门讨论推动与中国建交事宜。此时，已经成为国会议员的哈科恩作为此前推动以、中交往的主要人士也参加了这次会议。此次会议讨论决定：争取在两年前（1955年）的已有基础上继续推进与中国悬而未决的关系，包括邀请中国代表访问以色列，以商讨建交相关细节。^②此时，中国在官方层面对以色列的批评不断，但短时间之内两国之间仍有少量的互动。1958年1月，前往罗马尼亚参加大国民议会主席团主席彼得鲁·格罗查（Petru Groza）葬礼的中国代表团团长郭沫若和团员包尔汗，在中国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会见了以色列驻罗马尼亚公使阿里耶·哈雷尔（Arye Harel）。^③在半个小时的私人会面中，哈雷尔向中国代表介绍了以色列的情况以及所面临的问题。虽然从目前解密的档案中无从得知郭沫若和包尔汗在会面中的表态，但在会谈结束时，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表示愿意再安排一次代表团与以色列公使的见面，从后来的结果看，双方未能实现第二次见面。哈雷尔在给以色列外交部的报告中认为，虽然双方非常遗憾地没能继续见面，但是中国代表“应该对这次在公开场合的半小时会谈感到满意”。^④与此同时，在缅甸首都仰光 and 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包括武官在内的以、中两国外交使节仍然保持着低频率的私人接触。^⑤

在这种情况下，“台湾当局”尝试与以色列进行外交沟通的努力并没有收到很好的效果。1958年8月，以色列外交部在给驻美大使的内部文件中显示，“我们目前对和‘台湾当局’交往一事仍然抱有很大的疑虑。”^⑥此外，以本-古里安为代表的以色列政府高层还希望借力于未来的中美关系缓和，来实现中国

^① She Gangzheng, “The Changing Image of the State of Israel in the People’s Daily during the Cold War”, in James R Ross and Lihong Song eds., *The Image of Jews in Contemporary China*, Brighton, MA: Academic Studies Press, 2016, pp. 125 – 144.

^②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 – 3114/44.

^③ 哈雷尔一年之后成为以色列驻苏联大使，他回国后著有《在中国与苏联之间》一书。See Ruth Bondy, “Israel and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Davar*, 30 July 1965.

^④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 – 3114/44.

^⑤ Ibid.

^⑥ Ibid.

和以色列关系的根本性转变。1963年3月，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致信美国驻以色列大使沃尔沃思·巴伯（Walworth Barbour），再一次强调他对中国问题的看法。他估计中国和苏联关系仍将继续恶化下去，而且中美关系在短期之内也不会得到改善，但中国终究会“修正其自大跃进以后的一系列政策失误”。本-古里安认为，到20世纪末，中国将成为亚洲乃至全世界最强大和高度发达的国家。本-古里安坚信中国“拥有悠久的文明，也必将拥有伟大的未来”。所以，他建议美国政府和人民从长远来看一定要找到与中国人民建立友好关系的途径。^①

虽然以色列政府高层仍然很重视中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力，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色列也慢慢意识到中国对以色列的趋冷态度一时难以改变。以色列也开始采用“中国威胁”的词句，以期博得西方国家的同情和获得援助。1960年，以色列新任国防部副部长的西蒙·佩雷斯（Shimon Peres）在巴黎拜会了多位法国军政高层。在向法国外长莫里斯·顾夫·德姆维尔（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请求军事援助时，佩雷斯除了谈及埃及和苏联的动态，还专门提到了“中国在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活动对以色列造成的威胁”。在德姆维尔询问以色列对于西方国家和苏联签订针对中东冲突各方实施武器禁运以降低战争风险一事的态度时，佩雷斯表示以色列政府原则上乐观其成，但这项武器禁运“无法阻止中国将武器运往中东地区”，所以实际上他拒绝了法方的提议。^②

从1963年开始，中国出于在国际上“反帝反修”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了与阿拉伯世界尤其是与巴勒斯坦武装组织的联系。1965年，中国成为阿拉伯世界以外第一个给予巴解组织外交承认的国家，并且还公开邀请舒凯里等人高调访华。这一举措刺激了以色列，使其从这一年开始一改此前的投票原则，开始连续数年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支持美国有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各类提案。在给一直同“台湾当局”关系密切的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Israel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首任主席恩斯特·戴维·伯格曼（Ernst David Bergmann）的信中，埃班表示“中国不仅持续疏远以色列，并且明显地支持

^①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3426/14.

^② W. Eytan (Paris) to the Director -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30.09/2350/1, 25 February 1960, No 246, *DFPSI* 1960, Jerusalem, 1997, pp. 387-388.

那些对于我们而言最危险的敌人……这足以影响我们在对台湾问题的立场。”^① 1967年“六日战争”之后，中国和以色列之间持续敌视和对立态度，而这一情况直到中、美两国缓和之后才开始有所变化。

中国和美国虽然在20世纪6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处于敌对状态，但基于两国各自国家利益的需要，中、美从1969年起出现了缓和双边关系的举措。1971年，这一进程终于随着基辛格取道巴基斯坦秘密前往北京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随后尼克松宣布将于次年年初访华的消息更是在全球引起震动。以色列政府也自然注意到了这一重要的转机，已经成为外交部长的埃班在国会发言时表示：以色列从来没有停止过思考同中国的政治联系，因为谁都无法忽略中国“在国际政治发展中的地位与影响力”。^②

不过，虽然中美关系在迅速升温，美国政府却仍然希望在1971年的联合国大会上保住“台湾当局”代表的席位。美国开始加大力度说服其盟友在所谓“重要问题提案”上投赞成票，同时在驱逐“台湾当局”代表的提案上投否决票。这就使得本来希望借着中、美接近趁机改善与中国关系的以色列陷入了两难的境地。由于以色列政府的犹豫不决，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团迟迟未能就美国提出的要求给予确定答复。1971年10月17日，失去耐心的美方通过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措辞严厉地向以色列代表团提出了4点意见：一是如果“台湾当局”代表被驱逐，将会出现联合国开除现有会员先例，此例一开，后患无穷；二是美国和以色列两国有着“最紧密”的合作关系，美方期待以色列在中国代表权的投票中给予美国全力支持；三是预计支持与不支持该提案的得票会非常接近，美国认为，如果以色列迟迟不愿就这一问题公开表态，将会严重影响一些“骑墙国家”的态度——它们会认为如果像以色列这种美国的盟友都不愿做出保证，他们也就没有必要必须投票支持美国的方案，所以美方要求以色列内阁在周日（10月18日）的会议之后公布一份积极支持美国方案的声明；四是希望以色列利用自身对他国（如乌干达）的援

^① Eban to Bergmann, 7 September 1966, personal - classified, Israel State Archives, 4047/47, cited in Shichor,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rnst", pp. 7-8.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联合国内有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斗争十分激烈，台湾当局希望争取阿拉伯国家代表的支持，所以基本上在联合国有关阿以冲突的投票中都站在阿拉伯国家一方，这也成为以色列与台湾当局并没有能够进一步发展官方关系的原因之一。

^② Louis Shub, *China - Israel*, Los Angeles, CA, 1972, pp. 27-28.

助，鼓励其受援国也投票支持美方的提案。^① 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团急电国内，请求外交部立刻将这份意见在内阁会议召开前呈交总理。迫于美方的强大压力，一直处于摇摆状态的以色列政府最终指示代表团在“重要问题提案”中投出赞成票。然而事实发生了逆转：在10月25日联大会议上，这项关键提案出乎美国意料地遭到了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否决，这让以色列有足够的理由在接下来的投票中拒绝继续听从美国的指示，改弦更张转而支持阿尔巴尼亚所提的驱逐“台湾当局”代表的提案。^② 最终，联合国大会以76票支持、35票反对、17票弃权、3国未投票，通过《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

在面对美国方面的指责和媒体的询问时，当时的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毕业于上海震旦大学（Aurora University）的约瑟夫·提哥亚（Yosef Tekoah）称，以色列对联大第2758号决议的支持，是因为“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内的合法权利”，而并非想要驱逐一个“会员代表”。^③ 埃班也迅速以外长身份致信中国政府，表示以色列政府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其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并希望两国政府与其他成员国一道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全。^④ 与此同时，已经成为总理的梅厄也致信多国政要，委托他们向中国方面转达以色列寻求与中国关系“破冰”的愿望。比如在1972年10月31日，当得知社会党国际（Socialist International）主席布鲁诺·皮特曼（Bruno Pittermann）即将访华的消息后，梅厄迅速通过以色列驻维也纳大使致信皮特曼。在信中梅厄希望皮特曼能找到一个合适的机会向中国领导人反映以色列缓和两国关系的愿望，并称如有可能，希望中国能派密使来以色列进行实地考察并与以方交换意见。^⑤

然而，上诉种种努力最后以无果告终。又如，同样接受了类似委托的意大利共和国参议院中国参访团在同年11月份复信梅厄，表示周恩来在和他们会谈中明确指出，目前中国同以色列发生任何正式或者非正式联系的条件不成熟。^⑥ 而此前埃班就中国重返联合国一事而发出的贺电则直接被中国邮政退

① Israel State Archives, A-373/8.

② Ibid.

③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4602/13.

④ Ibid.

⑤ Israel State Archives, A-373/8.

⑥ Ibid.

回，在退信原因中一栏中写道：“我方与你方（以色列邮政）并未建立关系”，因此“我方无法投送这份电文”。^①

此时的中国，虽然出于团结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第三世界国家、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需要，一直严词拒绝以色列改善关系的任何直接请求。但实际上，在与美国方面的会谈中，周恩来多次明确表示以色列“不可能被消灭”，这一点在1973年“十月战争”之后愈发明显。^②以色列于1973年在中国香港设立了总领事馆。虽然两年之后由于财政压力，该馆被迫暂时关闭，但以色列始终没有放弃通过加强借力中国香港为今后对华接触铺路的信心。1976年3月，以色列向英国表示，希望英国方面能开放航权，使以色列航空（El Al）能开通每周两班由特拉维夫往返香港（经停德黑兰）的航班。以、英两国于同年6月21日在伦敦举行谈判，英方先是表示目前的协议草案在收益上对以方更有利，接着又抱怨新增航线的开通会造成英国航空（British Airways）收入份额的减少。以方则表示，获得前往香港的飞行航权对于以色列而言有着“政治上的重要性”，所以同意让以航在与英航的商业协议中对英航所预计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③

苏伊士运河危机之后十年的以中关系可谓一路下坡：从20世纪50年代末交往等级的逐渐降低，到60年代初直接接触的全面中断，再到60年代中后期两国出现的敌视或对立的言辞，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在外交上团结阿拉伯国家的考量因素是中国对以色列态度变化的根本性因素。这一时期，以色列虽对中国优先看重同阿拉伯国家关系的中东政策采取了一定的反制措施，但从根本上依然希望缓和对华关系——尽管这一努力无论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还是70年代初都并没有收获实质上的效果。美国因素依旧在以色列发展对华关系中起至关重要作用。因此，随着中美关系开始缓和，到了70年代中期，以色列在涉华问题上拥有了美国这一关键性的潜在中间方，所以并没有彻底放弃其对华沟通的政策取向。

①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4602/13.

② 2007年出版的《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第18卷记录了20世纪70年代中期中国领导人对许多中东问题的态度。David P. Nickles ed., *FRUS, 1969-1976, Volume XVIII, China, 1973-197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7, Document 13, Document 58.

③ Israel State Archives, G/L-6563/11.

从中国改革开放到以色列与中国建交

随着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的内政外交开始进行一系列调整。这一历史性的转折正好和同一时期全球冷战格局与中东地区形势的变迁相互作用，使中国与以色列关系发生了渐变。在这一基础上，以色列通过多个渠道开始重新推进与中国的关系，为最终两国于 1992 年建交奠定了基础。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中期，中国和以色列军方有一些接触与合作，但是两国关系在政府和民间层面一直没有取得显著进展。而这段时期中国政府对于阿以冲突态度的微妙变化有助于推进以中关系的改善，这表现在从 1978 ~ 1979 年中方支持埃及与以色列签署《埃以和平条约》的努力，到 1982 年高调支持阿拉伯方面提出的“非斯方案”（尊重包括以色列在内地区各国的独立与生存）。1984 年 9 月 26 日，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草签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 3 个附件，其中有关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后继续保留各国驻港外交机构的条款引起了以色列方面的兴趣。经过广泛的内部讨论，以色列总理兼外长伊扎克·沙米尔（Yitzhak Shamir）决定在 1984 年年底重开以色列驻中国香港总领馆，并委任经验丰富的外交官鲁文·梅尔哈夫（Reuven Merhav）作为新任总领事。梅尔哈夫坚信香港能成为以色列叩开中国大门的重要跳板，但他也吸取了之前 30 多年双方外交接触多次失败的教训，认为推动两国建交唯一有效率的方式就是“理解中国方面的期望并保持耐心与循序渐进”。^①

1985 年 12 月，正在埃及访问的中国外长吴学谦在开罗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中国支持巴解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参加中东问题国家会议，只要以色列不改变其侵略扩张政策，中国就不同以色列当局建立任何关系。但他同时表示，应该把以色列当局和人民区别开来，中方允许以色列学者以个人身份来华访问，包括参加学术活动。正如吴学谦外长所言：“我们参加了许多国际性学术团体，这些团体如果在中国开会，我们可以按照国际惯例允

^① See Binyamin Tjong - Alvares, “The Geography of Sino - Israeli Relations”, *Jewish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2012, Vol. 24, No. 3 - 4, p. 102.

许以色列的专家、学者以个人身份参会”。同时，由于中国与欧美在工农业方面的技术合作，“难免有一些犹太人到中国来”。^①在这种以中关系风向标的影响下，以色列进一步加大了对香港地区这个桥头堡地位的重视。1986年11月，以色列总统哈伊姆·赫尔佐克（Chaim Herzog）访问亚太地区多国，以推动以色列与该地区国家的政治与经贸往来。在出访过程中，赫尔佐克突然临时改变行程，在香港进行了两天的私人访问，并受到了香港领导人尤德爵士（Edward Youde）的热情招待。在给尤德的感谢信中，赫尔佐克特别提到在中、英双方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地区“即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②

1986年12月初，在一份当时被定性为“绝密”的外交部内部文件中，以色列决定在香港注册一家政府贸易公司（COPECO），并由外交部长领导与负责这家公司代表以色列政府进行外事活动。而未来这家有限公司的主要任务不仅是宣介以色列的科学技术，而且还要将其打造成以色列政府在当地经贸活动的一个联络站，与驻港总领馆相互配合争取在未来与中国建立起官方的经贸乃至外交联系。^③1987年夏，该贸易公司设立，为后来以、中双方在农业、科技乃至官方接触方面的互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两国也借助联合国这一平台开展合作。1987年，中国同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委派以色列土壤专家埃谢尔·布雷斯勒（Eshel Bresler）和水资源专家丹·亚龙（Dan Yaron）来华进行实地调研。同年年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致信以色列驻联合国使团，告知在以色列专家的帮助下该机构在中国建设示范农场项目的进展。^④

随着彼此之间认识的加深，以色列和中国政府高层之间的会面也逐渐变成了可能。从1987年3月至6月，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鹿野、外交部西亚北非司司长朱应鹿等官员先后在纽约和瑞士分别会见了以色列外交部总司长和以色列外长政策顾问，就发展两国关系和提高会晤级别等问题进行了磋商。^⑤1987年9月30日，中国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在纽约与以色列外长佩雷斯举行了首次会面。11月下旬，中方以中国国际交流协会的名义致信左翼的以色列统一工人党（Mapam）总书记埃拉扎尔·格拉诺特（Elazar Granot），邀

① 《吴学谦外长在开罗答记者问时表示 中国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 巴解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有权参加会议》，载《人民日报》1985年12月23日。

② Israel State Archives, N-491/2.

③ Israel State Archives, G/L-57518/8.

④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9679/6.

⑤ 陈来元：前引文，第72~73页。

请他于次年二三月间来华访问十天左右。^①此时，格拉诺特总书记不仅是以色列国会议员，同时还是国会中外交国防委员会的成员。因此，中方对他的邀请不仅延续了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主要与包括以色列共产党在内的以色列左翼政党来往的做法，而且有助于推动两国进行更具实质意义的深入对话。

但是，1987年12月爆发的第一次巴勒斯坦大起义（First Intifada）又一次冲击了中、以两国接触的进程，也考验着两国领导人和外交部相关人员的智慧。在北京，100多名来自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国家（包括一些非洲国家）的留学生举行了示威游行，抗议以色列屠杀约旦河西岸及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②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日报》于1987年12月15日发表评论文章，“谴责以色列当局的新罪行”。^③中国驻联合国代表李鹿野致信联合国秘书长，表明中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对以色列占领的立场，并力主召开国际和平会议。^④而不久之后，为了阻止巴解组织利用这场起义造势，以色列突击队前往突尼斯刺杀了时任巴勒斯坦武装力量副总司令的阿布·杰哈德（Abu Jihad），使得局势发展更加错综复杂。^⑤1988年初，中国驻美大使韩叙在参加一场非公开的活动时表示，目前中、以双方建交的时机仍不成熟，因为中方重视自己的阿拉伯伙伴，它们“不仅数目众多并且与我们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⑥

相对而言，这一次以、中双方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都成熟了许多。就在做出“中、以建交时机仍不成熟”判断的同时，韩叙大使依然表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与以色列进行接触”，并且实事求是地指出，两国的外交官员已经多次讨论了举办有关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的可行性。“当（中东和平国际会议）这个议题得以付诸实践时，（两国建交的）时机有可能就成熟了。”韩叙的这番谈话很快被转达到以色列驻美国大使馆的政治官员。^⑦1988年3月，中国常驻

① 其国际旅费由格拉诺特自理，在华费用由协会负担。See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 - 9679/6. 当时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会长是曾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常务副部长的李一氓，他于1988年3月会见了到访的格拉诺特。

②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 - 9679/6.

③ 《谴责以色列当局的新罪行》，载《人民日报》1987年12月15日。

④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 - 9679/6.

⑤ 阿布·杰哈德是最早帮助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与中国在阿尔及利亚建立联系的重要成员之一，中国政府和媒体对他的遇害给予了激烈的反应。参见《暗杀吓不倒巴勒斯坦人民》一文，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18日。

⑥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 - 9679/6.

⑦ Ibid.

联合国副代表王学贤大使向纽约地区的学者教授介绍了中国对以色列与中东局势的态度。在发言中，王学贤强调各方都要面对现实，而其中之一就是“以色列是一个活生生的存在——它不能也不应该被摧毁。”此外，他还认为巴勒斯坦人的武装斗争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而且当下的巴勒斯坦大起义也并不是巴解所组织或领导的。最后，王学贤大使相信以色列和巴解互相承认是双方迈向和平的第一步，并表示中国和以色列外长级别的会面仍将继续进行下去。^①

随着双方互信的不断加强，1991年3月和5月，中国和以色列实现了高级外交官员的秘密互访，以色列多次正式明确表态它与“台湾当局”间的关系将维持在“商贸和非政府层面”。^②10月底，中东和会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正式召开，以、中建交也终于水到渠成。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杨福昌于12月访问了以色列，就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问题同以方进行了商谈，并达成协议草案。^③随后，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戴维·利维（David Levy）于1992年1月访华，并和中国外长钱其琛共同签署了以、中建交联合公报。

综上所述，以、中建交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从中方来看，在中国开始改革开放到以色列和中国建交的这段时期里，中国在内政外交上的全方位调整以及阿以冲突总体上的相对缓和，为20世纪80年代中、以两国的接触和交往进入快车道提供了良好的先决条件。从以方来看，以色列在这段时间一改20世纪50年代与中方接触中时而激进、时而保守的摇摆不定态度，通过推动双边直接的民间往来，以及借助于美国和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组织等间接渠道，推进了对华关系，为两国最终建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结 论

以色列国家档案馆所解密的涉华文件，在很大程度上给我们提供了一种从以色列的角度看待建交之前以中两国关系的途径。以色列与中国成功建交，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外部国际环境的变化，更与双方自身的政策调整与努力密切相关。从以色列方面看，该国不断吸取过去接触失败的经验教训，最后

①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9679/6.

② E. Zev Sufott, *A China Diary: Tow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 Israel Diplomatic Relations*, London: Frank Cass, 1997, p. 18.

③ 陈来元：前引文，第73页。

找到了一条全方位稳妥推进对华关系的路径。笔者认为，以色列从总体上愿意持续推动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但两国关系在20世纪50~80年代间经历了较大波折，有主、客观两方面因素。

（一）主观认知与研判

第一，以色列重视与大国建立良好的关系。以色列的建立离不开二战后美国和苏联这两个超级大国的鼎力支持，后来随着美、苏冷战与中东地区冲突的加剧，以色列先是与英、法这两大老牌强国合作对付1952年革命后的埃及，在“六日战争”后更是成功与美国全面结盟，成为美国在该地区的重要“战略资产”。基于以色列对自身地缘政治劣势的认知，以色列认为，积极寻求与大国建立良性关系有助于维护以色列的国家安全。以色列国父本-古里安为代表的以色列政府高层对中国未来的发展前景抱有信心者并不鲜见，而以色列的外交部更是从很早就认识到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席位以及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影响力、这是以色列政府长期主动坚持对华接触的一个重要前提。

第二，以色列力求摆脱在亚洲的外交孤立状态。尽管以色列建国先驱主要来自欧美各国，但是以色列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其不可能忽视自身所在的这片亚洲大陆。然而，受到阿以冲突久拖不决的影响，冷战时期的以色列在整个亚洲地区都处于严重的国际孤立状态中。中国作为对亚洲地区有着极大影响力的国家，很自然地受到了以色列政府的重视。根据以色列档案显示，该国外交部亚洲司在20世纪50~80年代间大量的工作都是围绕着中国展开。事实上，正是在1992年年初以、中建交以及苏联解体的双重影响下，以色列得以迅速地与亚洲另一个重要国家印度以及中亚五国在同年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

第三，以色列希望获得第三世界国家的认可。以色列一直将自身建国的历程视为一场历经艰辛的民族解放运动。不过，在冷战“非殖民化”（Decolonization）高潮期间，由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以色列已被视为压制民族解放运动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代表，因此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诸多国际场合饱受指责。由于中国自身的意识形态与其在和美、苏争夺第三世界领导权过程中的特殊地位，以色列在寻求发展对华关系时较为主动，认为通过中国有助于使得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理解以色列的“真实身份”。在中国和以色列渐行渐远之前，以色列总理列维·艾希科尔（Levi Eshkol）就曾经专门致信周恩来，说明以色列的情况。艾希科尔在信中写道，以色列在20年前还处于外国（英国）占领的压迫之下，如今国内社会经济的公有部分已经能

提供全国一半的就业岗位；以色列不仅有着公有制经济的特点，更“渴望成为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真正的朋友”。^①

（二）客观影响因素

除了这些解释以色列主动推动对华关系的重要原因，综合前文叙述，笔者还认为，总结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以、中建交期间影响两国关系发展的以下几方面关键因素，不仅能更好地厘清从 1949 至 1992 年间以中关系史，更有助于我们在未来分析和处理与包括以色列在内中东国家的关系。

第一是美国因素。美国作为以色列的重要盟友及与中国在国际交往中的关键对象，在中国和以色列关系中拥有不可忽视的关键作用。无论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干扰以、中之间处于萌芽状态的外交接触，还是在 70 ~ 80 年代提供以、中两国进行关系往来的渠道和平台，美国在冷战时期以、中交往的过程中从头到尾都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时至今日，尽管中国和以色列在经贸和文化领域的双边交往不断深化，但从最为关键的政治和安全角度来看，以中关系在本质上仍然受制于中国 - 美国 - 以色列这三角关系的互动，并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都无法改变。

第二是阿拉伯国家因素。如果说美国因素在大局上左右了以中关系的走向，那么阿拉伯国家因素则是造成以、中两国在冷战时期关系冷淡的关键。正是由于中国采取优先发展与阿拉伯国家的政治与经济联系的政策取向，中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冷静处理中以关系。而 20 世纪 80 年代在国际局势总体缓和的大背景下，阿以冲突当时有着慢慢向对话与和解的方向上发展的趋势，这一国际环境的变化成为有利促成以、中两国良性互动的重要因素。虽然同冷战时期相比，今天阿以冲突的烈度与广度已经远不如前，这种发展有助于中国在和中东地区各国的经贸往来中更加游刃有余，但基于当前中东碎片化程度有可能进一步加深状况，中以和中阿关系同时向前发展进程中仍有可能面临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第三是以、中双方的国内因素：以、中各自的国内考量也是两国建交之前关系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国内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各派势力的政治斗争与对“共产主义渗透”的担忧，以及中国在六七十年代国内政治发展，都对两国关系的发展造成了影响。对于与以色列建交之前的中国而言，

^① Israel State Archives, CH/TZ - 3572/3.

虽然一直在中以关系中占据主动权，但面对错综复杂的冷战格局，中国在处理中东事务方面也需要总结与反思。由此，了解包括以色列在内中东国家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战略考量，有助于我们在今后更加准确地理解和分析中东国家的主要国家利益之所在，及其它们在外交目标上的轻重缓急。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Israel and China: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classified Documents in the Israel State Archives

She Gangzheng

Abstract: Israel became the first country in the Middle East to recognize the Communist China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However, these two countries failed to establish n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for more than 40 years, owing to two mainly external factors from U. S. and the Arab world. Based on a large number of declassified documents related to China in the Israel State Archives during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olitical thinking and internal discussion of the Israeli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China – Israel relations throughout the Cold War era. As Israel always regar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China as a key in its efforts to gain recognition from Asian and the Third World countries, it had insisted on making contact with China for the most part of the 1950s – 1980s. As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shifted, by the late 1980s, Israel successfully promoted governmental and non – governmental relations with China not only through people to people contact, but also through indirect channel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multipl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ich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1992.

Key Words: Israel – China Relations;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Israel State Archives; The Cold War

(责任编辑: 樊小红 责任校对: 詹世明)